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金治

債 務 人 林也欽

陳泰臨

羅駿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伍萬陸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492,158元	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1%	114年11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2	1,968,635元	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1%	114年11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3	99,599元	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1%	114年11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4	896,401元	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1%	114年11月3日起至 114年11月16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